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8：00

地 點：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金鳳廳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出席人員：

一、理 事 會：李嘉贏、黃水南、劉義豐、洪伸敦、周國珍、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林增松、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澍、陳淑惠、楊佩佩、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李秋金、劉芳珍、顏秀鶴、張麗卿、劉鈴美、林束靜、洪崇豪（理事計 25 人）。

二、監 事 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陳顧問安正

一、會務諮詢：姚銘宜、李祐誠、林漢武、王文讀、簡錦聰、黃惠卿

二、名譽理事：張樂平（秘書長）、黃向榮、潘惠燦、徐英豪、張淑玲、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鄭瑞祥、王曉雯、陳怡君、丁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主任委員）、黃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主任委員：梁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逸華（福利聯誼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皓涵（資訊管理委員會）

四、副祕書長：廖月瑛

五、執行長：阮森圳

六、副執行長：張金定、何俊寬、蕭琪琳、陳秀珠

請 假：吳秋津、莊谷中、陳文旺、李中央、李麗惠、劉德沼、高溫玉、余淑芬、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10 人）。

長官貴賓：高雄市政府 韓市長國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副局長振霖

立法院 黃立法委員昭順

立法院 林立法委員岱樺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5 人、監事 1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一、關於「建請本會研議有關是否應建議內政部戶政司轉請其所屬各戶政單位，於核發戶籍謄本時，應視申請案由如確有其必要性時，則予以同意受理申請核發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資料」之臨時動議案，通過改列為第 12 案，原第 12 案、第 13 案依序順延號次為第 13 案、第 14 案。

二、其餘各討論事項序號不變，認可通過。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羸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 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三、本會 陳顧問安正 致詞：略。

四、立法院 黃立法委員昭順致詞：略。

捌、輪辦本次會議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黃理事長水南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張秘書長樂平代表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8 ～ 11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42 ～ 58 頁。

三、各公會繳款情形(截至 108.9.26)：會議資料第 12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8.9.26)：會議資料第 13 頁。

五、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8.9.26)：會議資料第 14 頁。

拾、專務委員會報告：略。

拾壹、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8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8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15 ～ 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9 ～ 60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

公會別：新竹縣公會。申請人姓名：簡瑞琴。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 4 鄰榮樂街 183 之 7 號 5 樓。

T：0936-209779。

身分證字號：M2203……。生日：47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2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7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2,413,332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

定（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9 ～ 60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黃英聰地政士

(1)所屬公會：台北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3 年 7 月 9 日

林寶結地政士

(1)所屬公會：高雄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 年 月 日（暫未預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有關其中申請退出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林寶結地政士之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期，授權理事長依高雄市政府即將發文回覆廢止該地政士簽證人資格之公函日期起算 5 年期滿日，始予訂定之。

四、本會「109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109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108 年 9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核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 ～ 23 頁）。

(二) 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內含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4 ～ 3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智庫擬敦請榮譽理事長林旺根副教授出任召集人事，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 有關林榮譽理事長旺根資歷精簡介紹如下～

現任：

1.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董事
2. 行政院 政務顧問
3. 民進黨智庫成員

4. 信義房屋每年有關地政士資訊 編輯
經歷：

1. 內政部都市更新審議會 委員
2. 新竹縣都市更新審議會 委員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會 委員

專長：

1. 地政、財稅法令暨實務
2. 公寓大廈管理等法務事宜

(三) 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為養成及提升地政士定位為「不動產專業顧問」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專業智能研習課程，提請追認案 請審議。

說明：

(一) 研習相關事項規劃如下：

1. 活動名稱：地政士-不動產專業顧問養成課程。
2. 舉辦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四)上午 9：10～下午 5：00 止。
3. 舉辦地點：立法院會議室(會議室樓層，目前暫未能確定，將於活動日前 15 天，另行簡訊通知各學員)。
4. 參加人數：預估 80～100 人。
5. 參加費用：每人酌收 NT \$ 600 元 (含午餐)。
6. 主講人：

(1)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陳立夫教授

講題：閒話不動產登記法規-理論與實務

(2)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何彥陞副教授

講題：「不動產專業顧問」養成暨土地簡述。

7. 承辦單位：教育訓練委員會。

8. 提供本次課程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1 頁。

(二) 緣前揭日期訂定，係因教授們講授、研究等事務繁忙，爭取授課時段不易，經互動後教授特撥出 10 月 17 日(星

期四)上課時段。基於時效考量本案若待 9 月 26 日-本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始進行相關行政作業，恐遲誤講習籌備程序之進行，更使參訓人員無法儘早規劃行程及購買早鳥優惠高鐵車票等事宜，實有先行公布並行文所屬各縣市公會轉請會員報名參加之必要。基於以上因素，惠請同意追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為提升地政士之定位為「不動產專業顧問」事，擬規劃一系列顧問養成應具備之專業智能研習課程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相關規劃事項如下：

1. 活動名稱：地政士-不動產專業顧問培訓系列課程。
2. 課程規劃：邀集學者、顧問、實務專家等研擬研習課綱。
3. 經費來源：研擬研習課綱等相關前置作業費用由全聯會支應；研習課程進行之相關費用，原則上由參訓者負擔。
4. 本案研習課程開課事宜授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承辦。

(二) 惟以上各規劃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惟有關研擬研習課綱等相關事宜及課程籌辦，授權理事長審慎規劃執行辦理。

八、本會擬邀請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共同舉辦「不動產登記制度研討會」暨日本地政考察、休閒聯誼旅遊活動，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本會與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之業務交流，源自民國 84 年起迄今，期間歷經兩會多次相互組團拜會及進行地政業務觀摩考察等交流活動，本會亦曾經透過該會的協助安排，訪問日本法務局、出張所、登記所等官方地政主管機關，不僅使本會「地政考察訪問團」之每一位團

員增廣見識，也促進兩會情誼，實深具意義。

(二)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會第八屆任內，再度舉辦日本地政考察交流活動，同年 5 月 2 日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三河尻 和夫會長率領其理監事等核心幹部親自來台，與本會高名譽理事長簽訂友好協定，以建立永續的信賴友好關係。

(三)為延續雙方友誼暨增進中日學術交流，本會擬邀請該會共同舉辦「不動產登記制度」研討會，深入研究兩國間登記制度之差異，吸取優點以作為本會政策建議之參考。

(四)有關本案主要規劃事宜如下：

1. 舉辦日期：預定於 109 年 4~5 月份。
2. 舉辦地點：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以及日本著名旅遊景點。
3. 研討會主題：不動產登記制度。
4. 成立籌備小組：指派學術發展委員會及福利聯誼委員會成立籌備小組，特委請潘惠燦名譽理事擔任組長（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現任理事長、第八屆福利聯誼主委，多次舉辦國際互訪活動經驗豐富）
5. 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理事長審慎安排相關事宜。

(五)惟以上規劃擬舉辦之活動事宜，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本會預定約於 109 年 2 月~5 月份期間與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共同舉辦「不動產登記制度研討會」暨日本地政考察休閒聯誼旅遊活動。

(二)通過本案交付學術發展委員會及福利聯誼委員會共同成立上開活動之籌備小組暨聘任潘惠燦名譽理事為組長。

(三)通過本案之其他相關事項，授權本會理事長審慎規劃執行辦理。

九、為促進各項會議運作順暢以及增進議事和諧等主要目的，本會擬修訂議事規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一)提供本會擬修訂之議事規則草案，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1~39 頁。

(二)建請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研議後，
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共同審
慎詳研後，提請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公決修訂。

十、有關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尚未繳納 108 年度常年會費者，是否擬依章
程第 45 條規定辦理，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章程第 43 條規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應納之常年會
費，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繳納；查本會所屬會員
公會中，僅有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或因會、業務繁忙等
因素，致尚未繳交本年度常年會費。

(二)惟按本會章程第 45 條之規定，對於會員如不按照章程
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並依相關程序處
理之，詳請參閱章程第 45 條全文如下：

第 45 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
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 6 個月者。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 9 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
者，其所選派會員代表或當選為理監事者
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
益。

非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視同
其所屬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受前項第 2 款
規定之限制。

(三)基於兼顧章程規定及與該會長久以來之情誼，本會應如
何處理，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會所屬會員一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逾本會章程第 43 條規定
期限尚未繳納 108 年度(下稱本年度)常年會費且經本會理事
長親自電話通知後，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截至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議案討論前，仍未繳交本年度常年會
費。

本案除應依本會章程第 43 條、第 45 條規定辦理外，惟考量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或因會、業務繁忙等因素而致尚未向本會
繳交本年度常年會費，為予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充裕時間準

備，俾其能配合本會章程規定繳交本年度常年會費，故特將本案延期至本會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已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決議訂定為 108 年 12 月 18 日)，再行依前揭本會章程規定決議辦理。

十一、為考核有給職會務工作人員日常工作績效暨獎懲認定基準等相關事宜，建議研擬相關考核認定標準，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薪資支給標準，理事會得視本會財務情況、各會務工作人員之能力、服務精神，學歷經歷等條件調整之。年終獎金依年資暨日常工作績效為彈性核定原則，服務滿半年者核發月薪半個月，滿一年者核發月薪一個月，滿三年者核發月薪一個月半。年節慰勞金則以半薪核發並需服務滿半年以上。」

(二)按上述會務工作人員之能力、服務精神、日常工作績效等個人認知不同，為使年終獎金、年節慰勞金發給、獎懲考核等事項更具客觀性、公平性，建請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配合本會財務狀況研擬相關考核認定標準，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共同重新研擬修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及考核認定標準，提請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公決。

十二、建請本會研議有關是否應建議內政部戶政司轉請其所屬各戶政單位，於核發戶籍謄本時，應視申請案由如確有其必要性時，則予以同意受理申請核發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資料，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提案人黃永斐 連署人劉春金)

說明：

(一)依地政士會員之反映意見表示，於辦理繼承、共有物分割等案件，需向戶政單位申請共有人或旁系之繼承人等相關戶籍本時，卻常遇戶政單位承辦人員以個資保護法之藉詞，遺漏提供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資料，致案件發生糾紛或法院無效判決之情形。故對於人民申辦繼承、共有物分割等涉及人民權益之案由而戶政單位卻可置身事外，顯然罔顧人民權益，使民眾發生權益

受損情形。

(二)綜合以上所述，本會是否應予研議建議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條文，以資明確訂定針對有關地政士基於維護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需，而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資料之相關依據，並同時建請內政部戶政司轉請所屬各戶政單位應「詳實」受理核發利害關係人戶籍資料之申請，而非一律以保護個資理由拒絕核發。

決議：通過本案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續搜集相關法令資料及詳研改進方法及妥適意見，以供本會參採後因應提出具體建議辦理。

十三、本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預定108年12月18日(三)在彰化縣舉辦。

決議：通過本會第9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相關訂定事項如下：

(一)地點：彰化縣。

(二)日期：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

(三)承辦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邱銀堆)。

十四、本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公會及日期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預定109年01月15日(三)在台中市舉辦。

決議：通過本會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訂定事項如下：

(一)地點：台中市。

(二)日期：109年1月15日(三)下午。

(三)承辦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藍翠霞)。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承蒙高雄市政府韓市長國瑜蒞臨指導並共同合影紀念，增添會後聯誼晚會活動光彩，肅此致謝。

三、承蒙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黃理事長水南率領其所屬全體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除提供會議茶點外並致贈與會全體人員，有關高雄市食品工廠出產具特色之伴麵、飯醬料禮盒每人乙份以及會後精彩歌舞節目表演，隆情盛誼，不勝感激。

四、本次會議後，承蒙黃昭順立法委員、周陳秀霞立法委員等協助安排，已確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辦之地政士-不動產專業顧問養成課程研習活動地點為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李嘉羸

副秘書長蘇麗環